

机关党委职责目录

序号	主要职责	职责事项		
		序号	名称	页码
1	与所驻社区互联互通	1.1	与所驻社区互联互通	1
2	接收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	2.1	接收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	2
3	接受其他单位对本单位党员政审外调	3.1	接受其他单位对本单位党员政审外调	3

与所驻社区互联互通信息表

序号	1.1
名称	与所驻社区互联互通
法定依据	《中共天津市委关于全面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
实施机构	天津市贸促分会机关党委
职责边界	天津市贸促分会机关党委
运行流程	
运行要件	单位与驻地社区达成共识
责任事项	签订共建协议，确定共建项目，推进组织联建；与驻区单位党组织交流互访、联系联谊，主动与社区党组织联系沟通每年不少于3次。
监督方式	电话：23320065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394号

接收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信息表

序号	2.1
名称	接收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
法定依据	《党的基层组织工作手册》
实施机构	天津市贸促分会机关党委
职责边界	天津市贸促分会机关党委
运行流程	本人携身份证组织关系介绍信到机关党委办理转入手续，然后将回执联交给转出单位。
运行要件	1本人携身份证亲自办理；2、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加盖党组织的公章；介绍信要用黑色笔填写字迹清楚，不得涂改；介绍信上要写明正式还是预备党员、党费交至何月、有效期、开写日期等；介绍信和存根要统一编号并在连接部位加盖骑缝章，并在有效期内）；3、按时向原党组织反馈回执。
责任事项	1、由党员本人携有效证件和《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办理组织关系接收手续；2、及时将党员编入党的一个组织，并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3、如实填写党员情况后将回执由本人及时反馈给转出的组织关系的党组织。
监督方式	电话：23320065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394号

接受其他单位对本单位党员政审外调函信息表

序号	3.1
名称	接受其他单位对本单位党员政审外调
法定依据	《党的基层组织工作手册》
实施机构	天津市贸促分会机关党委
职责边界	天津市贸促分会机关党委
运行流程	1、出示相关材料，提出政审需求；2、组织政审，向支部核实党员情况；3、开具政审回执。
运行要件	1、政审外调函；2、来访人身份证。
责任事项	1、外单位携带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提出政审要求；2、核实信息后，根据政审外调函需求，如实提供相关情况。
监督方式	电话：23320065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394号